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10时起在宁德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129,600,000股（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意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延时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4号公告）。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变卖未能成交。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129,600,000股变卖不成，且未有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非关联的国有企业有意向受让受益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对这部分股权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534,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9.32%（包括本次变卖不成的129,6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累计被冻结534,289,715股，占其所持华映科技股份比例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